

关于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 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制度规定及要求，我们作为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本次向洞麻公司提供的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洞麻公司的流动资金，有利于保证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金需求，保持公司正常运行。

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黄 煌

武学凯

蔡艳萍

2019年10月31日